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宇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就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執行及使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在彼／彼等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有關修改，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宇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副本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物業銷售及顧問諮詢服務(定義見通函)予宇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執行及使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在彼／彼等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框架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有關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